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食品摻假資料蒐集暨資料庫之建
立」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食品摻假資料蒐集暨資料庫之建立」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

一、 專案簡介

食品之安全品質密切攸關國民生活、健康及醫療福祉，如何讓國人「食」在安心，其食品安全之管理制度著實為全體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之重要因素。食品摻假事件一直是國際間相當重視的議題，而國際間現有之食品摻假資料，因僅參考英文資料，以致歐美等國家資料被過分放大，資料的代表性及適用性皆不足，對於我國幫助有限。因此，自行建立資料檔案，資料來源以亞洲食品摻假事件報告為主，歐美為輔，彙整成一個具代表性及實用性的摻假資料檔案，並且進一步將資料內容建立成一個可線上查詢的中文食品摻假資料庫，提供給民眾、食品企業及相關團體參考，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摻假資料蒐集及整理之研究（經常門）

1. 系統性蒐集並彙整國內外（以台灣、大陸地區為主，餘亞洲及歐美為輔）有關食品摻假事件之相關研究論述、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新增共 1000 筆以上資料，並與本署既有之 1000 筆資料彙整。
2. 資料內容需包含摻假事件的年代、資料來源種類、研究論述的出處、原料名稱及別名、摻假物質、摻假目的、發生的國家或地區、應用之摻假檢驗技術、摻假濃度、受害程度、生病/死亡人數等相關資料，並依食品上下游來源分門別類，建立各食品原料之間相互關係，依照食品摻假資料架構建置中文資料庫。

3. 需另提供英文版本之摻假資料庫：將上述中文摻假資料庫內容翻譯成英文，另建置一英文版本資料庫（資料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視為同一筆資料）。

（二） 摻假資料庫之網站建置（資本門）

1. 將資料庫內容建置成一個可供線上查詢的中文介面食品摻假資料庫網站。網站相關設計環境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訊安全需求。
2. 前台介面可提供給民眾、食品企業及相關團體以關鍵字進行查詢，並有進階搜尋或可供篩選資料之功能。查詢結果資料要包含摻假事件的年代、資料來源種類、研究論述的出處、原料名稱、摻假物質、摻假目的、發生的國家或地區、應用之摻假檢驗技術、摻假濃度、受害程度、生病/死亡人數等相關資料，並依食品原料之間相互關係顯示其他相關資料內容。
3. 網站相關訊息統計資料圖表呈現。
4. 需有資料庫網站使用者之意見調查功能，若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
5. 後台介面具有資料庫資料增修訂、匯入、匯出、統計分析、權限設定等基本功能（以網頁方式登入）。
6. 網站設計需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以相容於各種瀏覽器及行動裝置；網站文件需支援開放文件格式「ODF-CNS15251」；必須能在 IPv6 及 IPv4 (Dual Stack) 網路環境上運作無誤，並確保所交付之應用軟體不得有後門或木馬程式。網頁系統優先以 HTML5 技術開發處理。
7. 針對本署或相關衛生單位所開發之其他系統，如欲與本專案系統介接時，廠商需提供不另計費之諮詢及技術轉移指導服務。

（三） 摻假資料蒐集計畫工作報告暨討論會議（經常門）

1. 成立本案專責窗口，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相關業務。
2. 由計畫專責窗口、指派專人或派專業代表出席工作報告暨討

論會議，就近日工作成果檢討、資料檔案編排方式、結果查詢統計編排與研擬修正未來詳細計畫作業進度，並派專人做成會議記錄。

3. 至少進行 5 次會議。

(四) 於本署設置 1 位專業駐點人員(包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須具食品相關背景之碩士以上學歷資格，協助相關工作之進行。(經常門)

二、一致性需求

- (一)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行政性，安全等級為☐高☐中☒普，廠商依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及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
- (二) 為期本署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如附件 3。

三、教育訓練需求

- (一) 廠商應針對本機關使用單位辦理相關訓練，使之了解本案摻假資料庫之網站系統相關之功能操作方式與作業流程。
- (二) 廠商應於署本部提供 2 梯次教育訓練，每梯次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

四、技術移轉需求

- (一) 對本案摻假資料庫之網站系統所採用之建置技術、流程及方法應於保固期滿前完成技術移轉。
- (二) 對於本案摻假資料庫之網站系統所涉及不同產品資料轉換介面格式及程式說明，應進行技術移轉。
- (三) 契約期間(含保固期間)，承包廠商有義務提供本專案技術與規劃設計之說明與解釋。

五、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除翻譯及本需求說明書之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一、(二) 摻假資料庫之網站建置外，其餘須由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40 萬元整**（經常門預算金額不超過 250 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不超過 90 萬元。）。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4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340 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經常門預算金額不超過 250 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不超過 90 萬元）**，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經常門預算金額 250 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 90 萬元）**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資本門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經常門預算)

四、除A3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A4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

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十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內容、執行方法、步驟及人力配置等
 - （二）計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資訊安全及保證措施等
 - （三）參與人員訓練資料(專業能力、承辦經歷及執行能力)
 - （四）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十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 委託專業服務 ☐ 委託資訊服務 ☐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 第 10 款 ☐ 第 11 款

☐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 (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 (滿分) 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 (含序位) 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 **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 (含) 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 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

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3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資訊安全(含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3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5
6	簡報及答詢	1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3**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期中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 （一）廠商應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繳交期中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及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

- (二) 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 前完成繳交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5 份；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前繳交期末報告定稿 (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並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
- (三) 期中報告及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 (四) 廠商須於決標日(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起 **30 個日曆天內** 召開專案啟動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
- (五) 廠商須於決標日(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起 **2 個月內** 提交專案工作計畫書 (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專案工作計畫書(主要內容包括工作項目及作業程序、時程規劃、成員組織架構、資訊安全及專案管理等項目)，含『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及『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 (六) 廠商須於決標日(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起 **2 個月內** 提交需求規格書 (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需求規格書主要內容包括系統建置之目的、需求示意圖(需描述使用對象及主要業務功能)、業務功能描述(說明各項功能目的、資料來源及資料輸入者)、權限及管理需求、名詞定義等項目。
- (七) 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 前提交系統功能確認報告書 (註：須完成本專案系統開發工作，將系統安裝於本機關測試環境，並依功能需求項目，逐條與負責承辦人確認功能是否符合需求。)(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八) 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 前提交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單 (作業系統弱點掃描及網頁弱點掃描)、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教育訓練執行報告書 (含簽到單) 及 系統壓力測試報告書。(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九) 摻假資料庫網站系統 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 前上線。

(十) 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 前提交最終修訂之系統文件(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包含: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系統管理手冊、系統操作手冊、系統安裝手冊(含災難復原手冊)、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 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有規範者, 須依其規範。
2. 各項文件、工作項目, 如涉罰責, 以「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準計罰。
3. 上述各項文件, 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機關, 並配合本機關視實際需要, 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十一) 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 前完成 2000 筆以上食品摻假資料蒐集及整理, 並完成摻假資料庫網站之建置及功能測試, 及本案所有工作內容。

(十二) 廠商如期末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 除依本契約第 7 條第(四)項第 1 款已獲機關書面同意延期者外, 從契約到期日次日起, 每逾期 1 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廠商應繳交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其總金額不超過總價之百分之二十。若因可歸責廠商之因素, 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處理。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 於簽約完成後且 106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 並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計畫摘要填報(<http://www.grb.gov.tw/index.htm>), 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 給付契約總價 20 % (即「第一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 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繳交期中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並完成 GRB 期中摘要填報, 經機關查驗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第二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三) 第 3 期款：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繳交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5 份；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定稿 (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並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第三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一) 期中報告查驗內容 (需完成目標項目)：

1. 成立本案專責窗口，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相關業務。
2. 於本署設置 1 位專業駐點人員，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之進行。
3. 初步蒐集並彙整國內外 (以台灣、大陸地區為主，餘亞洲及歐美為輔) 有關食品摻假事件之相關研究論述、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至少 500 筆資料以上，並依照食品摻假資料之架構建立中文資料庫，將資料進行分類、關聯。
4. 繳交期中報告 (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5. 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
6. 專案啟動會議：廠商須於決標日 (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起 30 個日曆天內召開，並做成會議記錄。
7. 繳交專案工作計畫書 (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決標日 (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起 2 個月內提交。
8. 廠商及其專案人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9. 繳交需求規格書 (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決標日 (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起 2 個月內提交。

(二)得標廠商應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 前完成**本案所有工作內容**；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前，將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以利辦理後續驗收結案手續，如逾履約期限依契約書延遲履約規定計罰。

(三)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十份，光碟電子檔一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經常門預算金額不超過 250 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不超過 90 萬元），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經常門預算金額 250 萬元；資本門預算金額 90 萬元）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 %。

七、本案之摻假資料庫之網站建置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

1.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2.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屆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3.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4. 保固期滿，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
5. 保固期間廠商需提供本署系統使用者本專案系統相關之操作及問題排除諮詢服務。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三、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四、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97 曾惠君小姐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A-606

採購案名：106 年度「食品摻假資料蒐集暨資料庫之建立」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資訊安全(含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3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5						
6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A-606

採購案名：106 年度「食品摻假資料蒐集暨資料庫之建立」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 名											
	職 業											
	姓 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 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編號：3.供應	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版本:4.3)	密等：普通
		共 32 頁